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執聲字第18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鴻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鴻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8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於112年12月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6月29日另犯詐欺罪，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於113年5月13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，並於緩刑期前之112年6月29日更犯後案，而於113年5月13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

01 後住所地之法院，檢察官業於上揭判決確定後之6月以內之1
02 13年10月17日為本案聲請，而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
03 可憑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李欣妍